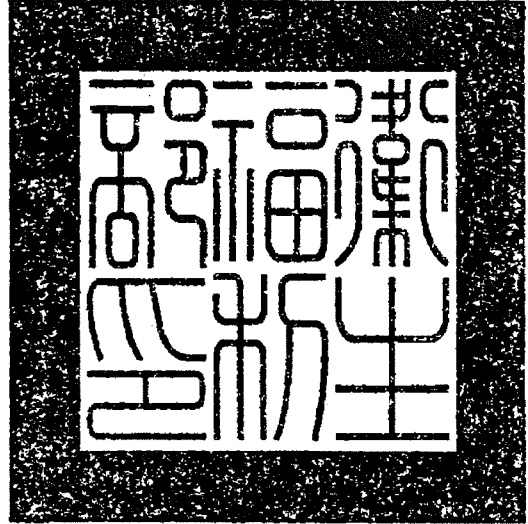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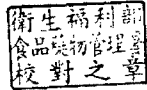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3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之法律授權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邱文達